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(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)的防汛排水设备服务管理项目(标项一)-防汛排水设备服务管理项目(西片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防汛排水设备服务管理项目(标项一)-防汛排水设备服务管理项目(西片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5980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92675.0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04月07日

